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在驾驶培训行业推广智能驾培体系拟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通过提供专业运营服务的方式向全国范围内的同行业驾驶培训机构推广VR汽车驾驶模拟器设备及相关智能培训体系，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公司关联方北京千种幻影科技有限公司采购VR汽车驾驶模拟器设备以及设备相关专业技术服务，该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交易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毕强 万勇 谢峰 阎磊

2022年8月11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毕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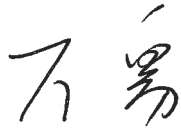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Bi Qia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2022年8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万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万勇 in black ink.

2022年8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谢峰：



2022年8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阎磊：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Le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2022年8月11日